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写明签订日期，并签字盖章），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成功发布公告（签订后立即发布公告，避免系统推送滞后造成超期）。合同公告正文中的合同签订日期应当与附件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公告日期应当与实际上网发布日期保持一致。

8.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提醒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9.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对未列出的其他事项，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等具体规定执行。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7日

